

# 2024年度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部 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淄川区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3、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4、贯彻实施上级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划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参与拟定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全区镇（街道）、村（社区）行政区划单位设立、命名、变更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本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的配合协助市内县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配合协助承办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

5、负责指导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定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6、负责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7、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8、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9、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配合协助全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10、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单位预算、淄川区殡仪馆单位预算。

纳入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 2、淄川区殡仪馆

## 第二部分

###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80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10.7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90.4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786.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1.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10.7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14,203.14</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8</b>	<b>14,203.14</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b>总计</b>	<b>31</b>	<b>14,203.14</b>	<b>总计</b>	<b>62</b>	<b>14,203.14</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4,203.14	14,112.71	0.00	0.00	90.43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	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	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	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86.58	13,696.15	0.00	0.00	90.43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21.42	92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64.46	56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	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53.53	35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16	18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11	8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70	6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35	3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641.85	1,551.41	0.00	0.00	90.43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92.10	39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922.09	92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97.66	207.22	0.00	0.00	90.43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11	残疾人事业	2,611.17	2,61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611.17	2,61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750.70	6,75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14.71	914.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835.99	5,83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10.31	1,61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8.30	12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82.01	1,48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2.97	6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2.97	6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66	4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66	4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6	4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79	6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79	6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79	61.7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	其他支出	310.70	31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10.70	31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0.70	310.7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4,203.14	1,023.86	13,088.84	0.00	90.43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	0.00	2.41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	0.00	2.41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	0.00	2.4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86.58	920.41	12,775.73	0.00	90.43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21.42	564.46	356.96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64.46	564.46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	0.00	3.43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53.53	0.00	353.5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16	185.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11	88.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70	64.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35	32.35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641.85	170.80	1,380.61	0.00	90.43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92.10	0.00	392.1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922.09	0.00	922.09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97.66	170.80	36.42	0.00	90.43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11	残疾人事业	2,611.17	0.00	2,611.17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611.17	0.00	2,611.17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750.70	0.00	6,750.7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14.71	0.00	914.71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835.99	0.00	5,835.99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10.31	0.00	1,610.31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8.30	0.00	128.3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82.01	0.00	1,482.01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2.97	0.00	62.97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2.97	0.00	62.97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66	41.6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66	41.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6	41.6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79	61.7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79	61.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79	61.79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	其他支出	310.70	0.00	310.7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10.70	0.00	310.7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0.70	0.00	310.7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80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41	2.4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10.7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696.15	13,696.1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66	41.6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79	61.7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10.70	0.00	310.7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12.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112.71	13,802.01	310.7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112.71	总计	64	14,112.71	13,802.01	310.7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13,802.01	1,023.86	12,778.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	0.00	2.4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	0.00	2.4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	0.00	2.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96.15	920.41	12,775.7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21.42	564.46	356.96
2080201	行政运行	564.46	564.46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	0.00	3.4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53.53	0.00	353.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16	185.1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11	88.1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70	64.7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35	32.35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551.41	170.80	1,380.61
2081001	儿童福利	392.10	0.00	392.10
2081002	老年福利	922.09	0.00	922.09
2081004	殡葬	207.22	170.80	36.42
2081006	养老服务	30.00	0.00	3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611.17	0.00	2,611.1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611.17	0.00	2,611.1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750.70	0.00	6,750.7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14.71	0.00	914.7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835.99	0.00	5,835.99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20	临时救助	3.00	0.00	3.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	0.00	3.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10.31	0.00	1,610.3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8.30	0.00	128.3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82.01	0.00	1,482.0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2.97	0.00	62.9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2.97	0.00	62.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66	41.6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66	41.6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6	41.6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79	61.7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79	61.7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79	61.7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10.70	310.70	0.00	310.7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10.70	310.70	0.00	310.7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310.70	310.70	0.00	310.7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310.70	310.70	0.00	310.7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4	0.00	2.44	0.00	2.44	0.41	2.84	0.00	2.44	0.00	2.44	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4,203.14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55.78万元，增长9.7%。主要是人员增加，保险工资等费用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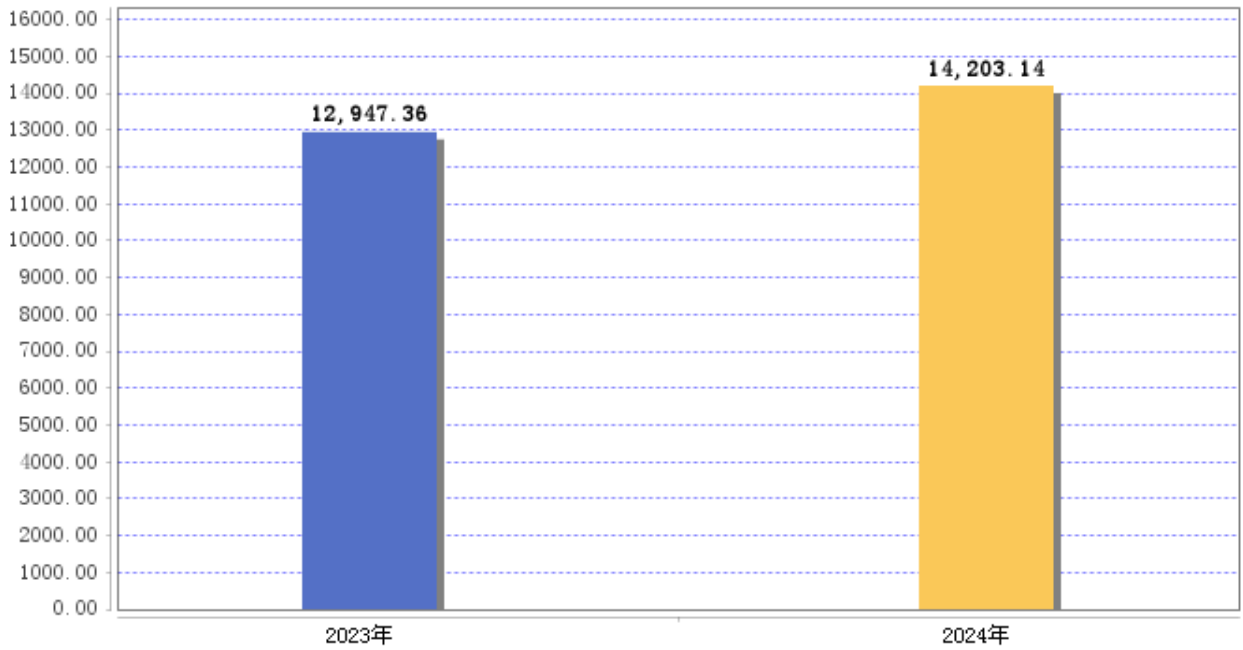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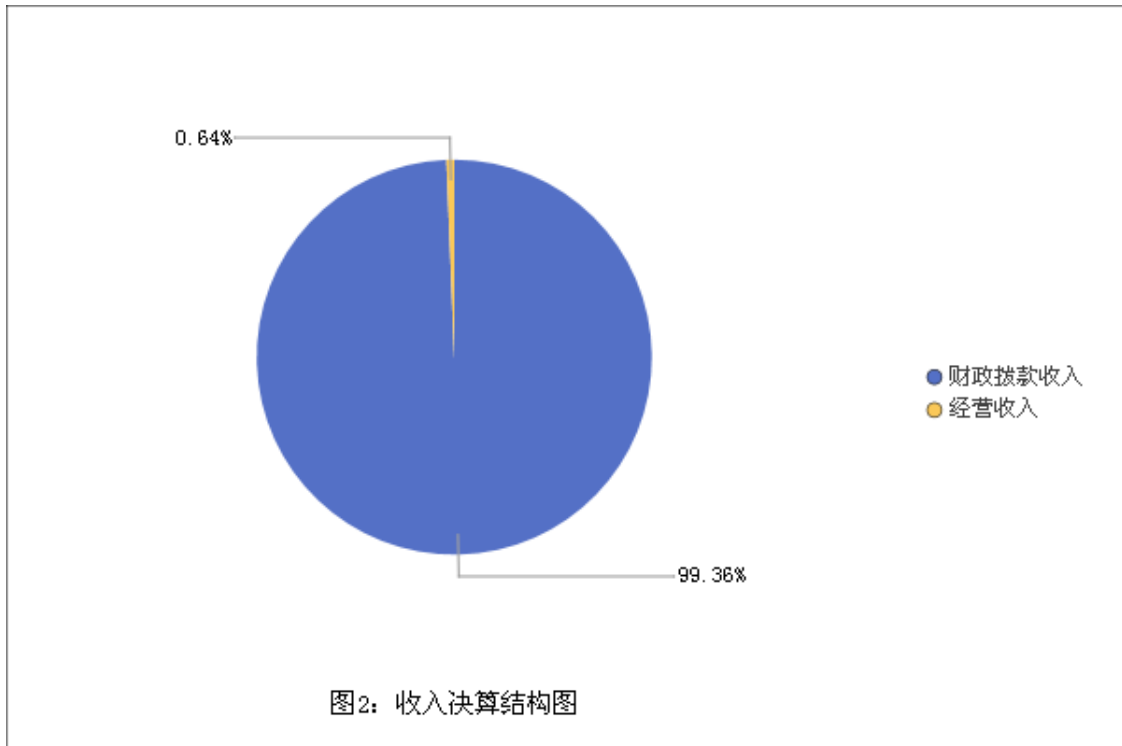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14,203.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112.71万元，占99.36%；经营收入90.43万元，占0.64%。



##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4,112.7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354.05万元，增长10.61%。主要是人员增加，保险工资等费用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收入90.4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98.27万元，下降52.08%。主要是殡葬延伸服务业务量减少。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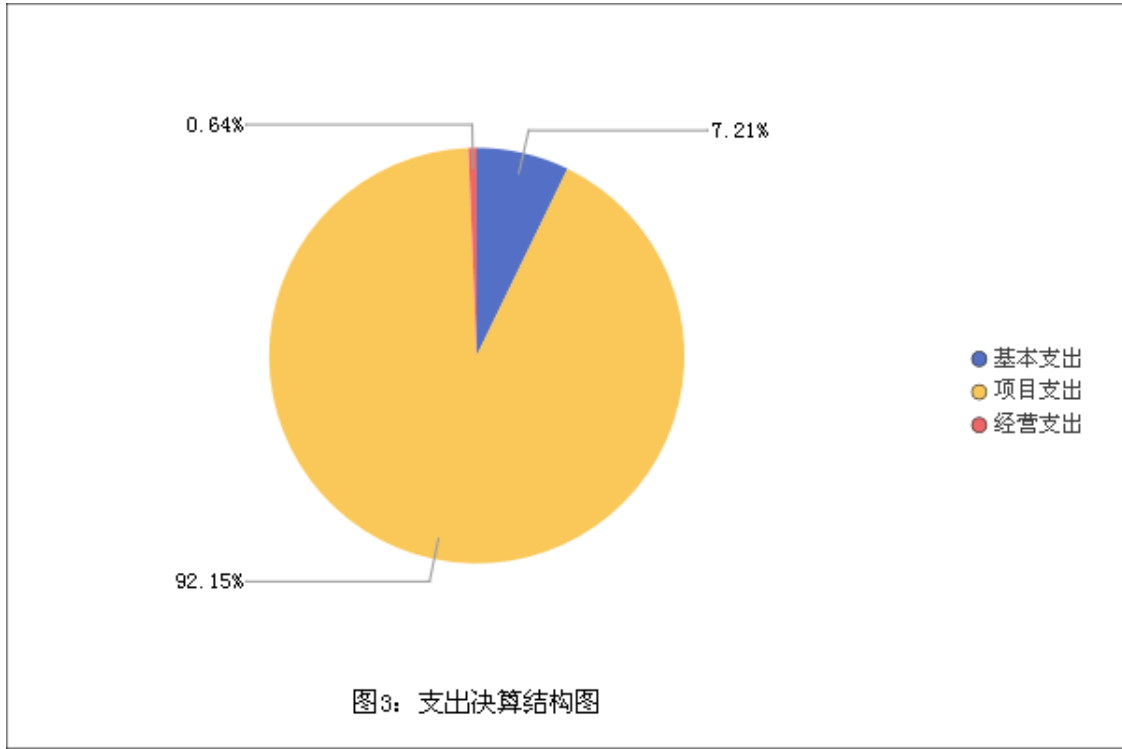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14,203.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3.86万元，占

7.21%；项目支出13,088.84万元，占92.15%；经营支出90.43万元，占0.64%。



##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023.8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56.15万元，增长5.8%。主要是人员增加，保险工资等费用增加。

2、项目支出13,088.8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297.89万元，增长11.01%。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90.4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98.27万元，下降52.08%。主要是殡葬延伸服务业务量减少。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4,112.71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54.05万元，增长10.61%。主要是人员增加，保险工资等费用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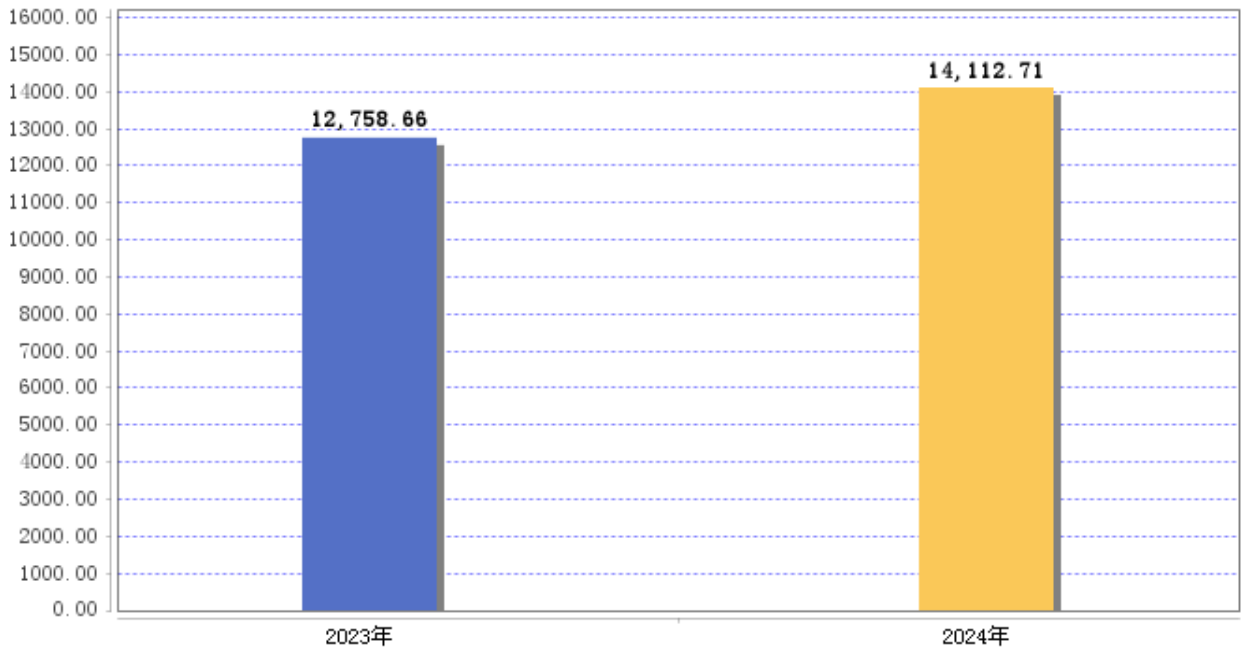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802.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18%。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22.65万元，增长12.4%。主要是人员增加，保险工资等费用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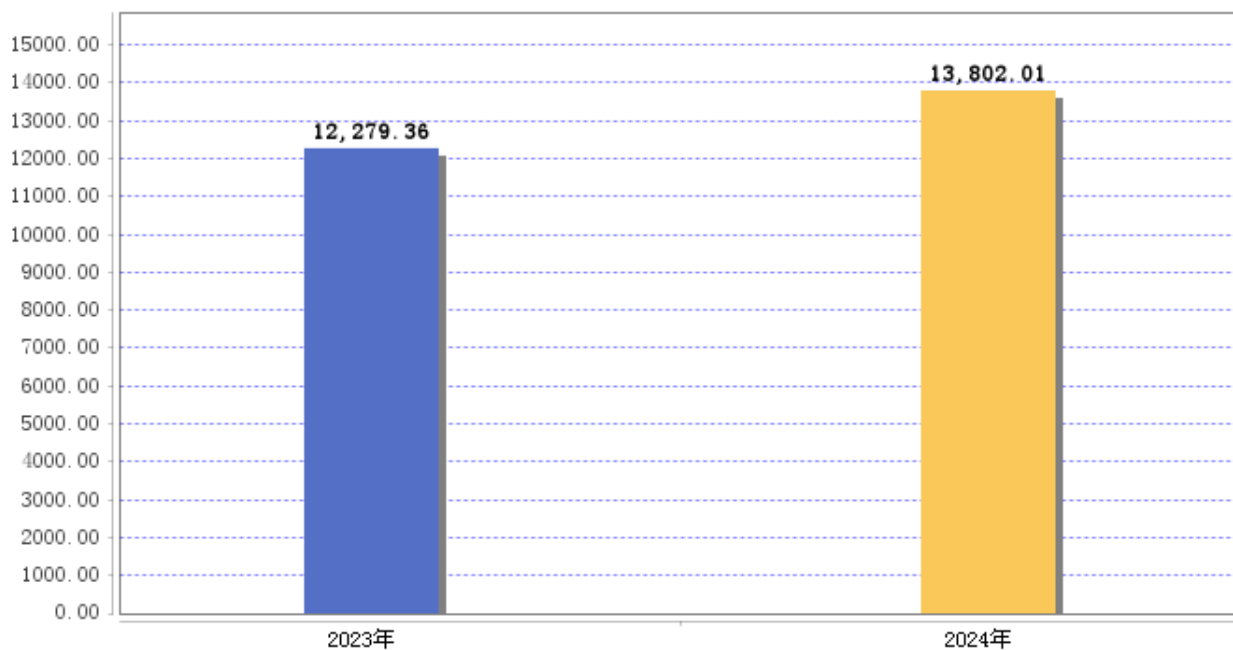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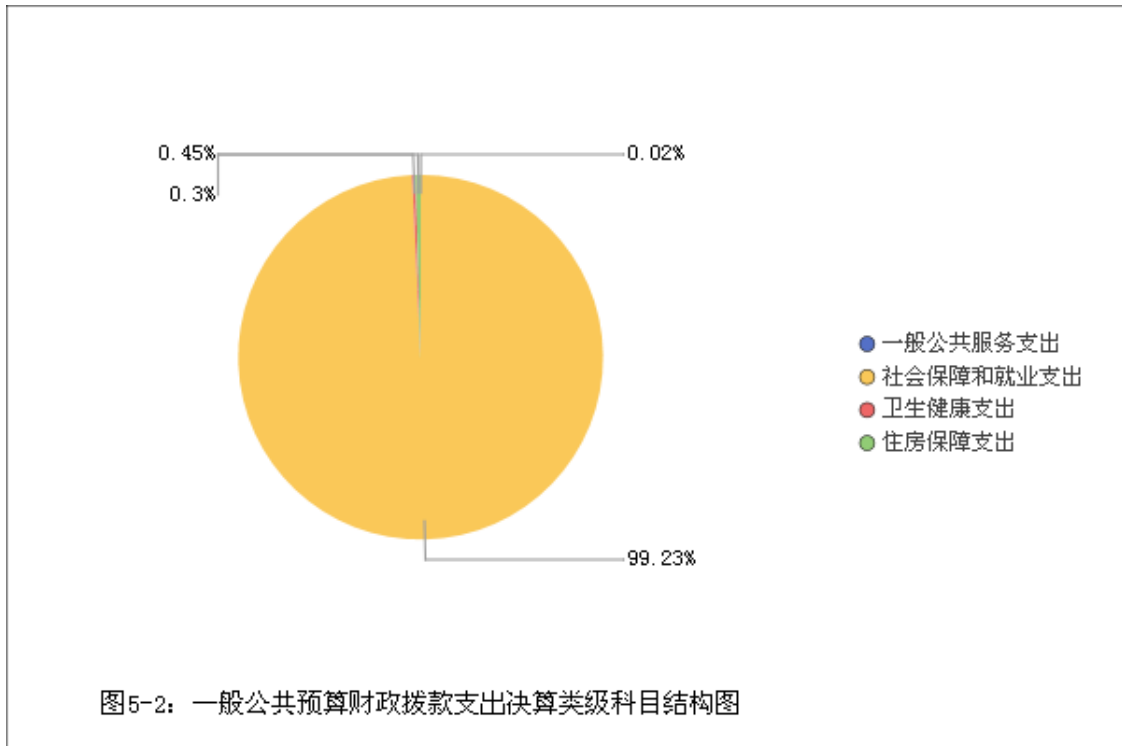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802.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2.41万元，占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3,696.15万元，占99.2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41.66万元，占0.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61.79万元，占0.45%。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387.3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802.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8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对上争取工作经费项目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567.0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64.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7.1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民政事务综合管理经费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778.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3.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福利中心消防和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款项目经费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92.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经费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64.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2.3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数为310.7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项目经费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数为59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2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高龄老人补助项目经费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7.2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殡仪馆项目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24.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46%。决算

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项目经费增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2,265.2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1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困难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经费增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02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1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经费减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377.8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835.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经费增加。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29.0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补贴项目经费减少。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300.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82.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补贴项目经费增加。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2.9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目经费增加。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41.6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61.7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1.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023.8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988.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3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

310.7万元，本年支出310.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30.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经费增加。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8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2.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4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4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4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0.41万元，主要用于学习考察调研和项目审计接待费用，共计接待6批次、6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6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6.23万元，下降33.22%，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培训费、会议费等减少。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项目巡查办公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组织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35个，涉及预算资金15460.96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对“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3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5460.96万元。

(二)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2024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35个项目中，2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3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39分。全年预算数为6216.73万元，执行数为5835.66万元，完成预算的93.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执行资金5835.66万元，保障农村低保人员4862人，提高了低保居民的生活水平。

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73分。全年预算数为1047.2万元，执行数为914.71万元，完成预算的87.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城市居民最低生

活保障工作，使用资金914.71万元，保障了762名城市低保，提高了低保居民的生活水平。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47分。全年预算数为2040.16万元，执行数为2040.0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执行资金2040.03万元，保障了10298名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提高了残疾人生活水平。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46分。全年预算数为864.67万元，执行数为863.94万元，完成预算的9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使用资金863.94万元，保障了4018名困难残疾人生活，提高了残疾人生活水平。

5. 高龄老人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56分。全年预算数为556.8万元，执行数为504.22万元，完成预算的90.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此项目为80周岁以上老年发放高龄补贴，涉及老人20000余人，执行资金504.22万元，提高了老人生活水平。

6.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28分。全年预算数为129.04万元，执行数为126.58万元，完成预算的98.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城市特困供养补贴的工作，特困供养政策宣传25次，执行资金126.58万元，保障了70名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7. “亲情暖万家”救助活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51分。全年预算数为152万元，执行数为107万元，完

成预算的70.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亲情暖万家”救助活动，救助城乡困难群众户数4292户，走访城乡困难群众20户，使用资金107万元，促进了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8. 低保和特困人员免费电量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3分。全年预算数为62.08万元，执行数为60.86万元，完成预算的98.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低保和特困人员免费电量工作，使用资金60.86万元，保障全区城乡5442户低保、954户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用电。

9. 孤困儿童助学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47分。全年预算数为2.1万元，执行数为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孤困儿童接受中专及高等教育提供资金保障的工作，保障4名孤困儿童，使用金额2.1万元，提高孤困儿童幸福感。

10.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47分。全年预算数为3.6万元，执行数为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通过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动用保障资金3.6万元，服务105人，提高精神障碍人员对民政工作的满意度。

11. 流浪乞讨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47分。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流浪乞讨救助工作，购买大衣30件，棉被30件，执行资金3万元，提高了流浪乞讨人员的幸福感。

12. 婚姻登记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67分。全年预算数为22.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

的6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婚姻登记服务工作，婚姻登记档案年登记量为8500对，婚姻登记档案扫描录入量150万份，使用资金15万元，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13. 养老和公墓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4.35分。全年预算数为24.3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41.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养老和公墓专项规划编制的工作，2024年共规划1处区级公益性公墓，6处镇级公益性公墓，全区共规划养老机构25处，实现养老及公墓事业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多侧重“建设完成率”等产出指标，对“服务满意度”“床位利用率”等效果指标关注不足，难以衡量实际效益。下一步改进措施：重构“产出+效果”双维度指标体系，新增“床位年均利用率”“公墓生态达标率”等效果类指标，强化结果导向考核。

14. 民政事务综合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5.06分。全年预算数为2.43万元，执行数为1.4万元，完成预算的57.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民政事务综合管理工作，边界线查勘8条，保障8名界线管业工作，使用资金1.4万元，实现民政事业稳步推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动态调整相关标准。下一步改进措施：精准锚定需求使目标更加量化。

15. 精减退职40%救济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74.9分。全年预算数为3.74万元，执行数为2.03万元，完成预算的54.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精减退职40%救济生活补助工作，使用资金2.03万元，保障精减退职老职工的基本生活。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多侧重产出指标，对“服务满意度”等效果指标关注不足，难以衡量实际效益。下一步改进措施：改进效果指标体系，强化结

果导向考核。

16.1. 惠民殡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05分。全年预算数为157.90万元，执行数为32.34万元，完成预算的20.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惠民殡葬工作，为本区户籍居民符合减免条件的去世群众3431人减免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费，切实减轻群众殡葬负担，推动移风易俗，保障改善。

17. 预留工资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2.09万元，执行数为2.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为12名在职人员7名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费，实现促进殡葬事业稳步推进的影响。

18. 殡仪馆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支付淄川区公益性骨灰楼项目建设、完成火化炉改造，安装烟气处理设备，实际拨付资金2万元。有效解决了城乡公益性公墓不足的问题，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满足群众骨灰安放需求，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推进殡葬改革。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2.39分，等级为优；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3.47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对上争取弥补办公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中产生的相关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特殊家庭失能老人节日慰问金、婚姻登记等相关支

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离退休补贴等相关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主要用于孤儿助学、孤儿基本生活费、孤儿临时价格补贴及取暖补贴。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主要用于老年福利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主要用于单位开支的日常业务、专用材料、燃料等经费。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主要用于孝善助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经费。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主要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

出（项），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电费和城市特困人员电费的支出。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十六、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养老机构的省级运营补助资金、医疗机构责任险报销资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省级运营补助的支出。

## 第五部分

### 附件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县）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				
区（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低保和特困人员免费电量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97.30	优
2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99.47	优
3	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47.35	差
4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57.95	差
5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补贴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99.47	优
6	孤儿儿童助学工程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99.47	优
7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99.47	优
8	长者食堂运营及助餐补助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90.15	优
9	养老和公墓专项规划编制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84.35	良
10	2022-2024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54.71	差
11	百岁老人补助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85.00	良
12	百岁老人补助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93.80	优
13	高龄老人补助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95.56	优
14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92.39	优
15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91.73	优
16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补贴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96.99	优
17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补贴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99.28	优
18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80.22	良
19	孤儿儿童基本生活费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93.80	优
2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93.47	优
21	流浪乞讨救助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99.47	优
2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93.46	优
23	低保特困人员免费电量补贴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45.50	差
24	婚姻登记服务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96.67	优
25	福利中心消防和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款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70.99	中
26	孤儿儿童助学工程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72.50	中
27	精减退职40%救济生活补助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74.90	中
28	“亲情暖万家”救助活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93.51	优
29	办公楼维修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99.47	优
30	民政事务综合管理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85.06	良
31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59.83	差
32	2023年度对上争取工作经费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99.47	优
33	惠民殡葬	淄川区殡仪馆	92.05	优
34	预留工资性支出	淄川区殡仪馆	95.00	优
35	殡仪馆工程款	淄川区殡仪馆	95.00	优

#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低保和特困人员免费电量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08	62.08	60.86	10	98.03%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62.08	62.08	60.86	10		9.8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低保和特困人员免费电量的工作，享受城乡低保的户数6074户，享受城乡特困供养的910户，需资金62.08万元，实现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的影响			通过开展低保和特困人员免费电量工作，使用资金60.86万元，保障全区城乡5442户低保、954户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用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特困人员免费电量补贴经费	≤62.08万元	60.86万元	2	2	
			城乡低保免费电量补贴	≤59.77万元	53.64万元	2	2	
			城乡特困免费电量补贴	≤2.31万元	7.22万元	2	0.5	城乡特困户数增加
			城乡特困免费电费补贴标准	≤8.2元/户/月	8.2元/户/月	2	2	
			城乡低保免费电量补贴标准	≤8.2元/户/月	8.2元/户/月	2	2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户数	≥6074户	5442户	10	9	城乡低保户数减少	
			城乡特困户数	≥910户	954户	10	10		
		质量指标	低保户、特困户补贴覆盖比例	≥95%	96%	10	10		
		时效指标	低保特困人员免费电量补贴项目完成时间	每月28日前	每月28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保特困人员免费电量补贴户数	≥6984户	5442户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和特困对免费电量资金发放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b>总分</b>			<b>97.30</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	0.5	0.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5	0.5	0.5	10		1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享受农村低保6726人，需资金0.5万元，实现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的影响。			通过开展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农村低保发放人数7439人，实现提高低保居民生活水平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	≤0.5万元	0.5万元	3	3		
			按2023年10月份我区现行农村低保标准补差金额	≤0.3万元	0.3万元	3	3		
			2024年农村低保提标部分增加补差金额	≤0.2万元	0.2万元	2	2		
			农村低保标准	≤801元/人/月	801元/人/月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发放人数	≥6726人	7439人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低保专项资金覆盖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完成时间	每月28日前	每月28日前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低保资金发放人数	≥6726人	7439人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9.47	服务对象存在不满
<b>总分</b>			<b>99.47</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4.51	354.51	30	10	8.46%	0.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354.51	354.51	30	10		0.85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建设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工作，日间照料中心18处，农村幸福院40处，需资金354.51万元。实现了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的影响			通过提升养老服务业整体水平，逐步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提高老年人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354.51万元	30万元	1	1		
			日间照料中心补助资金	≤100万元	10万元	1	1		
			农村幸福院补助	≤100万元	10万元	1	1		
			养老机构补助	≤154.51万元	10万元	1	1		
			日间照料中心每处省级补助	≤1.2万元/处	1.2万元/处	1	1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每处市级补助	≤0.8万元/处	0.8万元/处	1	1	
			农村幸福院每处省级补助	≤0.6万元/处	0.6万元/处	1	1	
			农村幸福院每处市级补助	≤0.7万元/处	0.7万元/处	1	1	
			入住中度失能老人每人标准	≤0.24万元/人	0.24万元/人	1	1	
			重度失能老人每人标准	≤0.36万元/人	0.26万元/人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数量	≥18处	2处	5	1	此项目进度较慢。
			农村幸福院数量	≥40处	4处	5	1	此项目进度较慢。
			养老机构入住中度失能老人数量	≥500人	50人	5	1	此项目进度较慢。
			养老机构入住重度失能老人数量	≥500人	50人	5	1	此项目进度较慢。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贴覆盖比例	≥95%	10%	10	1	此项目进度较慢。
		时效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拨付时间	每月28日前	每月28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补助日间照料中心数量	≥18处	2处	15	1.5	此项目进度较慢。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5%	50%	10	5	群众存在不满情况
	总分			47.3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此项目执行较慢，下一步将优化服务。

#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9	379	118.53	10	31.27%	3.1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379	379	118.53	10		3.13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工作，特殊家庭失能人员照护服务人数863人，特殊家庭失能人员托养护理人数218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人数2000人，需资金379万元，实现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的影响。			通过对失能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对特殊困难家庭的在校生给予补助，加强了对全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生活兜底保障，全年共发放资金118.53万元进一步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和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照护服务类救助经费	≤379万元	118.53万元	1	1	
			特殊家庭失能人员照护费	≤150万元	84.1万元	1	1	
			特殊家庭失能人员托养护理补贴	≤100万元	26.48万元	1	1	
			特殊家庭失能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资金	≤129万元	7.95万元	1	1	
			全护理人员照护60小时标准	≤1090元/人/月	1090元/人/月	1	1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半护理人员照护45小时标准	≤685元/人/月	685元/人/月	1	1	
			全自理人员照护20小时标准	≤240元/人/月	240元/人/月	1	1	
			照料护理补贴	≤700元/人/月	700元/人/月	1	1	
			“两便”护理用品补贴	≤120元/人/月	120元/人/月	1	1	
			特殊家庭失能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标准	≤58元/人/次	58元/人/次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家庭失能人员全护理人数	≥33人	10人	5	1.52	此项目进度较慢。
			特殊家庭失能人员半护理人数	≥87人	27人	5	1.55	此项目进度较慢。
			特殊家庭失能人员全自理人数	≥547人	169人	5	1.54	此项目进度较慢。
			特殊家庭失能人员托养护理人数	≥218人	67人	5	1.54	此项目进度较慢。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人数	≥2000人	620人	5	1.55	此项目进度较慢。
		质量指标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照护补贴到位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照护项目资金拨付时间	每月28日前	每月28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照护人数	≥100人	31人	10	3.1	此项目进度较慢。
			保障特殊家庭失能人员托养护理人数	≥30人	9人	10	3	此项目进度较慢。
			保障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人数	≥200人	62人	5	1.55	此项目进度较慢。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1年	1年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满意度	≥95%	90%	10	9.47	服务对象有不满情况
<b>总分</b>			<b>57.95</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b>此项目进度较慢。</b>					

#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2	1.72	1.7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1.72	1.72	1.72	10		1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城市特困供养补贴的工作，一档（全护理）补贴人数9人，二档（半护理）补贴人数5人，三档（全自理）补贴人数4人，需资金1.72万元，实现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的影响。			通过开展城市特困人员保障工作，保障护理补贴发放人数18人，使用年度资金总额1.72万元，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实现提高城市特困人员生活水平的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资金、补贴经费	≤1.72万元	1.72万元	2	2		
			一档（全护理）补贴	≤1元	1万元	2	2		
			二档（半护理）补贴	≤0.5万元	0.5万元	2	2		
			三档（全自理）补贴	≤0.22万元	0.22万元	1	1		
			一档（全护理）补贴标准	≤1090元/人/月	1090元/人/月	1	1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档（半护理）补贴标准	≤685元/人/月	685元/人/月	1	1		
			三档（全自理）补贴标准	≤240元/人/月	240元/人/月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档（全护理）补贴人数	≥9人	9人	8	8		
			二档（半护理）补贴人数	≥5人	5人	8	8		
			三档（全自理）补贴人数	≥4人	4人	8	8		
		质量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救助补贴覆盖比率	≥95%	95%	8	8		
		时效指标	城市特困项目资金拨付时间	每月28日前	每月28日前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一档、二档、三档供养人数	≥18人	18人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对生活护理满意度	≥95%	90%	10	9.47	服务对象存在不满情况	
	<b>总分</b>			<b>99.47</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孤困儿童助学工程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	2.1	2.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2.1	2.1	2.1	10		1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孤困儿童助学工程的工作，享受助学金孤困儿童人数4人左右，需资金2.1万元，实现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的影响。			通过开展孤困儿童接受中专及高等教育提供资金保障的工作，保障4名孤困儿童，使用金额2.1万元，提高孤困儿童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困儿童助学金经费	≤2.1万元	2.1万元	5	5		
			助学金补助标准	≤1万元/年/人	1万元/年/人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助学金孤困儿童人数	≥4人	4人	15	15		
		质量指标	孤困儿童助学金覆盖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孤困儿童助学金项目资金拨付时间	每月27日前	每月27日前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困儿童助学政策宣传覆盖率	≥95%	95%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困儿童对服务过程满意度	≥95%	90%	10	9.47	服务对象对服务过程有不满情况存在
<b>总分</b>			<b>99.47</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	3.6	3.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3.6	3.6	3.6	10		1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政策宣传次数12次，1个康复服务场所，需资金3.6万元，实现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的影响			2024年通过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动用保障资金3.6万元，服务105人，提高精神障碍人员对民政工作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资金	≤3.6万元	3.6万元	3	3	
			政策宣传经费	≤1万元	1万元	3	3	
			精神障碍社区资金	≤2.6万元	2.6万元	4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政策宣传次数	≥12次	12次	8	8	
			康复服务场所个数	≥1个	1个	8	8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康复服务人数	≥105人	105人	8	8	
		质量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补贴到位率	≥95%	95%	8	8	
		时效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资金拨付时间	每月28日前	每月28日前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精神康复服务人数	≥105人	105人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2年	2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精神障碍人员对服务过程满意度	≥95%	90%	10	9.47	服务对象对服务过程存在不满
<b>总分</b>			<b>99.47</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长者食堂运营及助餐补助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7.3	7.3	10	6.80%	0.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7.3	7.3	10		0.6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长者食堂运营及助餐补助的工作，运营补助按1处，60-79岁老人就餐人数400人，80岁以上老人就餐人数100人，需资金7.3万元，实现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的影响。			通过开展长者食堂运营及助餐补助，满足老年人特别是高龄、空巢、失能等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需求，年度资金总额7.3万元，使得老年人就餐满意度90%，促进长者食堂事业稳步推进，实现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人就餐补助费用	≤7.3万元	7.3万元	2	2	
			养老机构运营补助	≤4万元	4万元	2	2	
			长者食堂就餐补助资金	≤3.3万元	3.3万元	2	2	
			运营补助标准	≤4万元/处	4万元/处	2	2	
			60-79岁老人就餐补助标准	≤2元/人/天	2元/人/天	1	1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岁以上老人就餐补助标准	≤3元/人/天	3元/人/天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者食堂运营补助处数	≥1处	1处	8	8	
			60-79岁老人就餐每天人数	≥400人	400人	8	8	
			80岁以上老人就餐每天人数	≥100人	100人	8	8	
		质量指标	长者食堂政策宣传覆盖比例	≥95%	96%	8	8	
		时效指标	长者食堂运营及助餐补助项目完成时间	每月28日前	每月28日前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长者食堂老人正常就餐人数	≥500人	500人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就餐满意度	≥95%	90%	10	9.47	群众存在不满情况
	<b>总分</b>			<b>90.15</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和公墓专项规划编制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3	24.3	10	10	41.15%	4.1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3	24.3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养老和公墓专项规划编制的工作，1处区级公益性公墓，16处镇级公益性公墓，全区共规划机构养老设施62处，需资金24.3万元，实现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的影响			通过开展养老和公墓专项规划编制的工作，2024年共规划1处区级公益性公墓，6处镇级公益性公墓，全区共规划机构养老机构25处，实现养老及公墓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和公墓专项规划编制资金	≤24.3万元	10万元	5	5		
			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资金	≤12.3万元	5万元	3	3		
			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	≤12万元	5万元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公益性公墓数	≥1处	1处	8	8		
			镇级公益性公墓数	≥16处	6处	8	3	项目进展较慢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规划机构养老设施数	≥62处	25处	8	3.23	项目进展较慢
		质量指标	公益性公墓验收通过率	≥95%	95%	8	8	
		时效指标	养老和公墓专项规划编制项目资金拨付时间	每月28日前	每月28日前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性公墓政策宣传覆盖率	≥95%	95%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5年	5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老年人满意度	≥95%	95%	5	5	
			公益性公墓使用人满意度	≥95%	95%	5	5	
<b>总分</b>			<b>84.35</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2024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8	46.5	4	10	8.60%	0.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8	46.5	4	10		0.5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2022-2024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的工 作，一类适老化改造560人，二类适老化改造454人，三类适老化改造4人，需资金22.7万元，实现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影响。			通过开展2022-2024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的工 作，使用资金4万元对一类、二类、三类适老化进行改造，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适老化改造项目资金	≤22.7万元	4万元	1	1	
			一类适老化改造资金	≤12万元	2.11万元	1	1	
			二类适老化改造资金	≤10.1万元	1.78万元	1	1	
			三类适老化改造资金	≤0.6万元	0.11万元	1	1	
			一类适老化改造每人费用	≤0.1万元/人	0.1万元/人	2	2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类适老化改造每人费用	≤0.25万元/人	0.25万元/人	2	2		
			三类适老化改造每人费用	≤0.15万元/人	0.15万元/人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类适老化改造人数	≥560人	21人	8	0.3	项目进度较慢	
			二类适老化改造人数	≥454人	7人	8	0.12	项目进度较慢	
			三类适老化改造人数	≥4人	1人	8	2	项目进度较慢	
		质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验收通过率	≥95%	95%	8	8		
		时效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资金拨付时间	每月26日前	每月26日前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适老化改造人数	≥1018人	29人	15	0.43	项目进度较慢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b>总分</b>			<b>54.71</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资金执行进度较慢					

#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百岁老人补助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98	15.9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5.98	15.98	1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此项目为百岁老人发放高龄补贴，涉及老人100余人，需资金5万元，除百岁老人外，每半年发放一次，旨在实现提高老人生活水平，促进民政事业平稳发展的影响			通过开展此项目为百岁老人发放高龄补贴，使用资金15.98万元，保障了30名百岁老人，提高了老人生活水平，促进民政事业平稳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百岁老人补助项目资金	≤5万元	15.98万元	5	0	支出资金较多
			百岁老人发放标准	≤440元/人/月	≤440元/人/月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百岁老人发放人数	≥100人	30人	15	10	项目进展较慢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率	≥99%	99%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预计发放周期	每半年/次	每半年/次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百岁老人补助发放人数	≥100人	30人	15	10	项目进展较慢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发展	≥3年	3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岁以上老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b>总分</b>			<b>85.00</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百岁老人补助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2.24	12.2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2.24	12.24	1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此项目为百岁老人发放高龄补贴，涉及老人100余人，需资金12.24万元，除百岁老人外，每半年发放一次，旨在实现提高老人生活水平，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平稳发展的影响			通过开展百岁老人补助项目，为百岁老人发放高龄补贴，惠及老人30人，使用资金12.24万元，提升了老年人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百岁老人补助项目资金	≤12.24万元	12.24万元	5	5	
			百岁老人发放标准	≤440元/人/月	440元/人/月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百岁老人发放人数	≥100人	30人	10	5	项目进展较慢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率	≥99%	99%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预计发放周期	每半年/次	每半年/次	20	2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百岁老人补助发放人数	≥100人	30人	15	15	项目进展较慢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发展	≥3年	3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岁以上老人满意度	≥90%	80%	10	8.8	老年人有不满情况
<b>总分</b>			<b>93.80</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补助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56.8	504.22	10	90.56%	9.0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56.8	504.22	10		9.0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此项目为8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涉及老人23000余人，需资金556.8万元，每半年发放一次，旨在实现提高老人生活水平，促进民政事业平稳发展的影响			通过开展此项目为80周岁以上老年发放高龄补贴，涉及老人20000余人，执行资金504.22万元，提高了老人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龄老人补助项目总资金	≤556.8万元	504.22万元	2	2	
			80-89岁发放资金	≤240万元	215.5万元	2	2	
			90-99岁老人发放资金	≤316.8万元	288.72万元	2	2	
			80-89岁发放标准	≤10元/人/月	10元/人/月	2	2	
			90-99岁发放标准	≤80元/人/月	80元/人/月	2	2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89岁发放人数	≥20000人	17958人	10	9	项目进展较慢	
			90-99岁发放人数	≥3300人	3007人	10	9	项目进展较慢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合规率	≥99%	99%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预计发放周期	每半年/次	每半年/次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高龄老人补贴发放人数	≥23300人	20965人	15	13.5	项目进展较慢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平稳发展	≥3年	3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岁以上老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老年人时有不满情况发生	
	<b>总分</b>			<b>95.56</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77.83	6216.73	5835.66	10	93.87%	9.3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77.83	6216.73	5835.66	10		9.3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享受农村低保2550人，需资金254.1万元，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实现提高低保居民生活水平的目标。			执行资金5835.66万元，保障农村低保人员4862人，提高了低保居民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	≤254.1万元	5835.66万元	2	0	指标值过低	
			按2023年农村低保标准补差金额计算预计金额	≤200万元	4593.19万元	2	0	指标值过低	
			2024年农村低保提标部分增加补差金额	≤54.1万元	1242.47万元	3	0	指标值过低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000元/人	1000元/人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发放人数	≥2550人	4862人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低保专项资金覆盖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资金拨付时间	每月28日前	每月28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数	≥2550人	4862人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b>总分</b>			<b>92.39</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5	1047.2	914.71	10	87.35%	8.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5	1047.2	914.71	10		8.7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享受城市低保230人，需资金22.2万元，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实现提高低保居民生活水平的目标。			通过开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使用资金914.71万元，保障了762名城市低保，提高了低保居民的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	≤22.2万元	914.71万元	2	0	指标指过低
			按2023年10月份我区现行城市低保标准补差金额	≤20万元	824.06万元	2	0	指标指过低
			2024年城市低保提标部分增加补差金额	≤2.2万元	90.65万元	3	0	指标指过低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000元/人	1000元/人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资金发放人数	≥230人	762人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低保专项资金覆盖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完成时间	≥95%	每月28日前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数	≥230人	762人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低保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b>总分</b>			<b>91.73</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8	1483.2	1482.24	10	99.94%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8	1483.2	1482.24	10		9.9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农村特困供养补贴的工作，享受农村特困供养30人，需资金57万元，实现保障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的目标。			通过开展农村特困供养补贴的工作，执行资金1482.24万元，保障了442名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补贴经费	≤57万元	1482.24万元	1	0	指标值过低
			农村特困供养补助经费	≤41.1万元	1068.77万元	1	0	指标值过低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鉴定经费	≤15.9万元	413.47万元	1	0	指标值过低
			农村特困供养补助标准	≤1140元/人/月	1140元/人/月	1	1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鉴定一档（全护理）标准	≤1090元/人/月	1090元/人/月	2	2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鉴定二档（半护理）标准	≤685元/人/月	685元/人/月	2	2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鉴定三档（全自理）标准	≤240元/人/月	240元/人/月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一档（全护理）人数	≥20人	296人	8	8		
			特困人员二档（半护理）人数	≥5人	73人	8	8		
			特困人员三档（全自理）人数	≥5人	73人	8	8		
		质量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救助补贴覆盖比率	≥95%	95%	8	8		
		时效指标	农村特困项目资金拨付时间	每月28日前	每月28日前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救助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数量	≥30人	442人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对生活护理满意度	≥95%	95%	10	10		
	<b>总分</b>			<b>96.99</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04	129.04	126.58	10	98.09%	9.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9.04	129.04	126.58	10		9.8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城市特困供养补贴的工作，享受城市特困供养69人，特困供养政策宣传25次，需资金129.04万元，实现保障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的影 响。			通过开展城市特困供养补贴的工作，特困供养政策宣传25次，执行资金126.58万元，保障了70名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资金、补贴经费	≤129.04万元	126.58万元	2	2	
			按2023年我区享受农村特困供养基数测算需经费	≤95.04万元	93.22万元	2	2	
			2024年按增长率3%计算需经费	≤14.3万元	14.03万元	3	3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鉴定费	≤19.7万元	19.32万元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数量	≥69人	70人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政策宣传次数	≥25次	25次	10	10	
		质量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救助补贴覆盖比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城市特困项目完成时间	每月28日前	每月28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政策宣传覆盖率	≥95%	95%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5年	5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对生活护理满意度	≥95%	90%	10	9.47	群众存在不满情况
<b>总分</b>			<b>99.28</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8	415.6	389.66	10	93.76%	9.3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8	415.6	389.66	10		9.3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工作，城乡低保经济困难老年人60-79周岁老年人补贴人数3677人，80-89周岁老年人补贴人数440人，90-99周岁老年人补贴人数94人，需资金97.6万元，实现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的影响。			通过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工作，执行资金389.66万元，保障了3791名城乡低保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困难老人经费	≤97.6万元	389.66万元	1	0.5	指标值过低
			60-79周岁老年人补贴	≤73.6万元	293.84万元	1	0.5	指标值过低
			80-89周岁老年人补贴	≤20万元	79.85万元	1	0.5	指标值过低
			90-99周岁老年人补贴	≤4万元	15.97万元	2	1	指标值过低
			60-79周岁老年人补贴标准	≤80元/人/月	80元/人/月	2	2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60-79周岁老年人补贴标准	≤100元/人/月	100元/人/月	1	1		
			60-79周岁老年人补贴标准	≤200元/人/月	200元/人/月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0-79周岁老年人补贴人数	≥5000人	3060人	8	4.89	项目进展较慢	
			80-89周岁老年人补贴人数	≥1500人	665人	8	3.55	项目进展较慢	
			90-99周岁老年人补贴人数	≥100人	66人	8	5.28	项目进展较慢	
		质量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覆盖比例	≥95%	95%	8	8		
		时效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拨付时间	每月26日前	每月26日前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低保经济困难老年人人数	≥6600人	3791人	15	8.62	项目进展较慢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b>总分</b>			<b>80.22</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0.78	400.78	392.69	10	97.98%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0.78	400.78	392.69	10		9.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符合条件的孤困儿童救助工作，救助机构养育孤儿2人左右，社会散居孤儿2人左右，需资金10万元，实现提高孤儿幸福感的影响。			通过开展符合条件的孤困儿童救助工作，执行资金392.69万元，保障了156名儿童的基本生活，提高了孤儿的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	≤10万元	392.69万元	2	0	服务对象人数增加	
			机构养育孤儿生活费	≤4.7万元	184.56万元	2	0	服务对象人数增加	
			社会散居孤儿生活费	≤5.3万元	208.13万元	2	0	服务对象人数增加	
			机构养育孤儿生活费标准	≤1978元/月/人	1978元/月/人	2	2		
			社会散居孤儿生活费标准	≤2473元/月/人	2473元/月/人	2	2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构养育孤儿人数	≥2人	78人	10	10		
			社会散居孤儿人数	≥2人	78人	10	10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费覆盖比例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孤困儿童救助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每月26日前	每月26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构养育孤儿享受补贴人数	≥2人	78人	10	10		
			保障社会散居孤儿享受补贴人数	≥2人	78人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困儿童满意度	≥90%	90%	10	10		
	<b>总分</b>			<b>93.80</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1.22	2040.16	2040.03	10	99.9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51.22	2040.16	2040.03	1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重度残疾人187人，需资金37万元，实现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的的影响。			通过开展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执行资金2040.03万元，保障了10298名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提高了残疾人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费	≤37万元	2040.03万元	2	0	年度指标值过低	
			一级残疾人护理补贴	≤21.48万元	1184.32万元	2	0	年度指标值过低	
			二级残疾人护理补贴	≤15.52万元	855.71万元	2	0	年度指标值过低	
			一级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79元/人/月	179元/人/月	2	2		
			二级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49元/人/月	149元/人/月	2	2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级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100人	5513人	10	10		
			二级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87人	4785人	10	10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比例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完成时间	每月28日前	每月28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187人	10298人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度残疾人对服务过程满意度	≥95%	90%	10	9.47	满意度存在不满	
	<b>总分</b>			<b>93.47</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救助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	3	3	1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流浪乞讨救助工作，购买大衣30件，棉被30件，需资金3万元，实现提高流浪乞讨人员幸福感的影响。			通过开展流浪乞讨救助工作，购买大衣30件，棉被30件，执行资金3万元，提高了流浪乞讨人员的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费用	≤3万元	3万元	3	3		
			流浪乞讨专车巡逻、接送流浪乞讨人员每年费用	≤1万元	1万元	3	3		
			夏季送清凉和冬季送温暖物资款	≤2万元	2万元	4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衣件数	≥30件	30件	10	10		
			棉被件数	≥30件	30件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完成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项目完成时间	每月26日前	每月26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幸福率	≥95%	95%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5年	5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	≥95%	90%	10	9.47	服务人员有不满情况发生
<b>总分</b>			<b>99.47</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4.05	864.67	863.94	10	99.92%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14.05	864.67	863.94	10		9.9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困难残疾人33人，需资金7万元，实现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的目标。			通过开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使用资金863.94万元，保障了4018名困难残疾人生活，提高了残疾人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经费	≤7万元	863.94万元	2	0	年度指标值过低	
			一二级残疾人生活补贴	≤4.76万元	587.48万元	2	0	年度指标值过低	
			三四级残疾人生活补贴	≤2.24万元	276.46万元	2	0	年度指标值过低	
			一二级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98元/人/月	198元/人/月	2	2		
			三四级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49元/人/月	149元/人/月	2	2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二级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20人	2472人	10	10		
			三四级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13人	1546人	10	10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比例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完成时间	每月28日前	每月28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享受一二级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20人	2472人	10	10		
			保障享受三四级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13人	1546人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对服务过程满意度	≥95%	90%	10	9.47	群众有不满情况发生	
	<b>总分</b>			<b>93.46</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低保特困人员免费电量补贴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72.99	2.12	10	2.90%	0.2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72.99	2.1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低保特困人员免费电量补贴的工作，享受城乡低保的户数9000户，享受城乡特困供养的1000户，需资金0.06万元，实现提高低保特困家庭生活水平的影响。			通过开展低保特困人员免费电量补贴的工作，使用资金2.12万元，保障了215户低保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提高了低保特困家庭的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特困人员免费电量补贴经费	≤0.06万元	2.12万元	2	0	预算数小于实际
			低保人员免费电量补贴经费	≤0.04万元	1.41万元	2	0	预算数小于实际
			特困人员免费电量补贴经费	≤0.02万元	0.71万元	2	0	预算数小于实际
			城乡低保免费电量补贴标准	≤8.2元/户/月	8.2元/户/月	2	2	
			城乡特困免费电费补贴标准	≤8.2元/户/月	8.2元/户/月	2	2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户数	≥9000户	143户	10	0.15	项目进展较慢	
			城乡特困户数	≥1000户	72户	10	0.72	项目进展较慢	
		质量指标	低保户、特困户补贴覆盖比例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低保特困人员免费电量补贴项目完成时间	每月28日前	每月28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低保免费电量补贴户数	≥9000户	143户	10	0.15	项目进展较慢	
			保障城乡特困免费电量补贴户数	≥1000户	72户	10	0.72	项目进展较慢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和特困对免费电量资金发放的满意度	≥95%	90%	10	9.47	群众有不满情况发生	
	<b>总分</b>			<b>45.50</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b>此项目进展缓慢。</b>					

#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5	22.5	15	10	66.67%	6.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5	22.5	15	10		6.6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婚姻登记服务的工作，每年登记量为8500对，婚姻登记档案扫描录入量150万份，需资金22.5万元，实现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的影响。			通过开展婚姻登记服务工作，婚姻登记档案年登记量为8500对，婚姻登记档案扫描录入量150万份，使用资金15万元，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幸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服务经费	≤22.5万元	15万元	4	4	
			婚姻证书费、照相服务费、印刷、办公耗材等费用	≤13.5万元	10万元	3	3	
			档案扫描、录入费	≤9万元	5万元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业务量	≥8500对	8500对	10	10	
			婚姻登记档案扫描录入量	≥1500009份	1500009对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档案扫描录入准确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婚姻登记项目资金拨付时间	每月28日前	每月28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婚姻登记业务量	≥8500对	8500对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婚姻登记事业稳步推进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婚姻登记服务的满意率	≥95%	95%	10	10	
<b>总分</b>			<b>96.67</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中心消防和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款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	48.99	2	10	4.08%	0.4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	48.99	2	10		0.4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社会福利中心消防设施改造工作，改造社会中心1处，需资金44.69万元，提高老年人基本生活质量的影响。			通过开展社会福利中心消防设施改造工作，改造社会中心1处，使用资金2万元，提高了老年人基本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消防设施改造资金	≤44.69万元	2万元	2	2	
			喷淋系统需资金	≤15万元	0.67万元	2	2	
			消火栓系统需资金	≤15万元	0.67万元	2	2	
			基础设施改造需资金	≤14.69万元	0.66万元	2	2	
			水喷淋钢管标准	≤150元/米	150元/米	1	1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消火栓钢管标准	≤100元/米	100元/米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喷淋钢管长度	≥1000米	44米	10	0.44	项目进展缓慢
			消火栓钢管长度	≥1000米	67米	10	0.67	项目进展缓慢
		质量指标	设施改造完成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福利中心消防和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完工时间	2022年12月底	2024年12月底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年人安全率	≥95%	95%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3年	3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年人满意度	≥95%	90%	10	9.47	服务对象存在不满情况
	<b>总分</b>			<b>70.99</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b>项目进展缓慢</b>					

#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孤困儿童助学工程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0.9	10	50.0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	1.8	0.9	10		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孤困儿童助学工程的工作，享受助学金孤困儿童人数4人左右，需资金1.8万元，实现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的影响。			5通过开展孤困儿童助学工程工作，使用资金0.9万元，保障1名孤困儿童上学，实现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困儿童助学金经费	≤1.8万元	0.9万元	5	5		
			助学金补助标准	≤1万元/年/人	1万元/年/人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助学金孤困儿童人数	≥4人	1人	15	3.75	项目进展较慢	
		质量指标	孤困儿童助学金覆盖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孤困儿童助学金项目资金拨付时间	每月27日前	每月27日前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享受助学金孤困儿童人数	≥95%	95%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4人	1人	15	3.75	项目进展较慢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困儿童对服务过程满意度	≥95%	95%	10	10	
<b>总分</b>			<b>72.50</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b>项目进展缓慢</b>					

#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精减退职40%救济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4	3.74	2.03	10	54.28%	5.4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4	3.74	2.03	10		5.4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精减退职40%救济生活补助工作，精减退职老职工3人，需资金3.74万元，实现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的影响。			通过开展精减退职40%救济生活补助工作，使用资金2.03万元，保障精减退职老职工的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精简退职40%救济生活补助费	≤3.74万元	2.03万元	4	4	
			原淄博川大橡胶厂破产后精减退职老职工需资金	≤2.06万元	1.12万元	3	3	
			精减退职老职工需资金	≤1.68万元	0.91万元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简退职40%救济生活补助人数	≥3人	1人	15	5	项目进展较慢
		质量指标	精简退职40%救济生活补助覆盖率	≥95%	95%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精简退职老职工救助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每月26日之前	每月26日之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精简退职40%救济生活补助人数	≥3人	1人	15	5	项目进展较慢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精减退职人员满意度	≥95%	90%	10	9.47	服务人员有不满情况
<b>总分</b>			<b>74.90</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b>此项目进展较慢。</b>					

#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亲情暖万家”救助活动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2	152	107	10	70.39%	7.0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2	152	107	10		7.0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亲情暖万家”救助活动的工作，救助城乡困难群众户数6132户，走访城乡困难群众20户，需资金152万元，实现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的影响。			通过开展“亲情暖万家”救助活动，救助城乡困难群众户数4292户，走访城乡困难群众20户，使用资金107万元，促进了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助活动经费	≤152万元	107万元	3	3		
			“善心济贫”活动为城乡低保户及城乡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发放救助物资款	≤150万元	105万元	3	3		
			“暖心慰问”活动走访城乡困难群众资金	≤2万元	2万元	2	2		
			“暖心慰问”活动走访城乡困难群众每户标准	≤0.1万元/户/次	0.1万元/户/次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城乡困难群众户数	≥6132户	4292户	10	7	项目进展较慢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城乡困难群众户数	≥20户	20户	10	10	
		质量指标	“亲情暖万家”救助活动覆盖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暖心慰问”活动走访时间	春节前	2025年春节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救助城乡困难群众户数	≥6132户	4392户	10	10	
			保障走访城乡困难群众户数	≥20户	20户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2年	2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90%	10	9.47	服务群众存在不满情况
<b>总分</b>			<b>93.51</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楼维修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	1	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	1	1	1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屋面防水面积1200平方米，需资金1万元，实现提高工作人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的影响			通过开展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屋面防水面积1200平方米，使用资金1万元，实现工作人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的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楼维修费用	≤1万元	1万元	3	3	
			屋面防水费用	≤0.5万元	0.5万元	3	3	
			办公室墙面维修费用	≤0.5万元	0.5万元	2	2	
			屋面防水价格	≤47.46元/平方米	47.46元/平方米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屋面防水面积	≥1200平方米	1200平方米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工程施工合格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办公楼维修项目资金拨付时间	每月25日前	每月25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办公楼屋面防水全覆盖	≥1200平方米	1200平方米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90%	10	9.47	单位人员有不满情况发生
<b>总分</b>			<b>99.47</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政事务综合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3	2.43	1.4	10	57.61%	5.7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3	2.43	1.4	10		5.7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民政事务综合管理工作，边界线查勘8条，14名界线管员，需资金2.43万元。实现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的影响。			通过开展民政事务综合管理工作，边界线查勘8条，保障8名界线管员工作，使用资金1.4万元，实现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政事务综合管理经费	≤2.43万元	1.4万元	2	2		
			边界数管理费	≤0.78万元	0.45万元	2	2		
			界线管员补助费	≤0.84万元	0.48万元	2	2		
			低保对象随机抽查经费	≤0.81万元	0.47万元	2	2		
			界线管员补助标准	≤0.06万元/人/年	0.06万元/人/年	2	2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边界线查勘	≥8条	8条	10	10		
			界线管员人数	≥14人	8人	10	5.7	执行资金减少	
		质量指标	界线管员补助到位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界线管员补助发放时间	12月份	12月底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界线管理员发放补助人数	≥14人	8人	15	8.6	执行资金减少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2年	2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界线管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b>总分</b>			<b>85.06</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822.1	100	10	12.16%	1.2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822.1	100	10		1.2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工作，全护理补贴人数10人，半护理补贴人数10人，全自理补贴人数529人，托养护理补贴人数8人，“两便”护理用品补贴人数210人，特殊家庭失能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人数2000人，需资金222.1万元，实现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的影响。			开展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工作，使用资金100万元，保障了314名照护人员基本生活，促进了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照护服务类救助经费	≤222.1万元	100万元	1	1	
			特殊家庭失能人员照护费	≤173.54万元	100万元	1	1	
			特殊家庭失能人员托养护理补贴	≤36.96万元	0	1	1	
			特殊家庭失能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资金	≤11.6万元	0	1	1	
			全护理照护人员标准	≤1090元/人/月	1090元/人/月	1	1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半护理照护人员标准	≤685元/人/月	685元/人/月	1	1	
			全自理人员标准	≤240元/人/月	240元/人/月	1	1	
			托养照护护理补贴标准	≤700元/人/月	700元/人/月	1	1	
			“两便”护理用品补贴标准	≤120元/人/月	120元/人/月	1	1	
			特殊家庭失能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标准	≤58元/人/次	58元/人/次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护理照护人数	≥10人	5人	5	2.5	项目进展较慢
			半护理照护人数	≥10人	5人	5	2.5	项目进展较慢
			全自理人数	≥529人	304人	5	2.87	项目进展较慢
			托养照护护理人数	≥8人	0	5	0	项目进展较慢
			“两便”护理用品补贴人数	≥210人	0	5	0	项目进展较慢
			特殊家庭失能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人数	≥2000人	0	5	0	项目进展较慢
		质量指标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照护补贴覆盖比例	≥95%	95%	5	5	
	时效指标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照护项目资金拨付时间	每月28日前	每月28日前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殊家庭全护理照护人数	≥10人	5人	5	2.5	项目进展较慢
保障特殊家庭半护理照护人数			≥10人	5人	5	2.5	项目进展较慢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殊家庭全自理照护人数	≥529人	304人	10	5.74	项目进展较慢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稳步推进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b>总分</b>			<b>59.83</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进展缓慢。					

#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对上争取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41	2.4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41	2.41	1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对上争取工作，差旅费0.66万元，办公费1.75万元，共计2.41万元，保障单位41人正常工作，实现保障单位正常工作开展，促进民政局事业稳步发展。			通过开展对上争取工作，执行差旅费0.66万元，办公费1.75万元，保障单位41名人员正常工作水平，实现保障单位正常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对上争取工作经费	≤2.41万元	2.41万元	4	4		
			办公费	≤1.75万元	1.75万元	3	3		
			差旅费	≤0.66万元	0.66万元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人员数量	≥41人	41人	10	10		
			出差次数	≥2次	2次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类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对上争取工作经费资金拨付时间	每月28日前	每月28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工作人员人数	≥41人	41人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民政局事业稳步发展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90%	10	9.47	有不满情况发生。
<b>总分</b>			<b>99.47</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惠民殡葬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川区殡仪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7.9	157.9	32.34	10	20.48%	2.0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157.9	157.9	32.34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惠民殡葬工作，为本区户籍居民符合减免条件的去世群众预计2800人减免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费，项目资金157.9万元，切实减轻群众殡葬负担，推动移风易俗，保障改善民生。			通过开展惠民殡葬工作，为本区户籍居民符合减免条件的去世群众3431人减免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费，切实减轻群众殡葬负担，推动移风易俗，保障改善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惠民殡葬减免基本殡葬费用总成本	≤157.9万元	32.34万元	5	5		
			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补贴标准	≤1000元/人	1000元/人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惠民殡葬政策人数	≥2800人	3431人	15	1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享受惠民殡葬政策覆盖率	≥99%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减免手续完成时间	火化办理手续即时减免	即时减免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享受惠民殡葬人数	≥2800人	3431人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惠民殡葬服务工作稳步推进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b>总分</b>			<b>92.05</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留工资性支出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川区殡仪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9	2.0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09	2.0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为12名在职人员7名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费，实现单位福利待遇正常保障影响。			通过开展为12名在职人员7名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费，实现促进殡葬事业稳步推进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留工资性支出项目经费	≤2.09万元	2.09万元	5	5		
			在职人员取暖费	≤1.34万元	1.34万元	3	3		
			退休人员取暖费	≤0.75万元	0.75万元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人数	≥12人	12人	10	10		
			退休人员数量	≥7人	7人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应保障人员尽保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发工资发放时间	6月30日前	10月23日	10	5	预计拨款时间有误差，下年度做好延迟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工资待遇人数	≥19人	19人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工作正常开展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待遇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b>总分</b>			<b>95.00</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殡仪馆工程款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川区殡仪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4	2	10	50.0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	4	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殡仪馆工程，火化炉环保设备数量1个，需资金4万元，实现促进殡葬事业稳步推进的影响。			该项资金，用于支付淄川区公益性骨灰楼项目建设、完成火化炉改造，安装烟气处理设备，实际拨付资金2万元。有效解决了城乡公益性公墓不足的问题，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满足群众骨灰安放需求，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推进殡葬改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殡仪馆工程款	≤4万元	2万元	4	4	
			火化炉环保设备款	≤3万元	1.5万元	3	3	
			火化炉设备维修维护费用	≤1万元	0.5万元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火化炉环保设备数量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工作人员完成火化质量达标率	≥95%	10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欠款资金拨付时间	每月28日前	2月5日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火化设备使用天数	≥350天	365天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殡葬事业稳步推进	≥2年	2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殡葬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b>总分</b>			<b>95.00</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评价报告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国家层面首次建立的残疾人专项福利补贴制度，标志着残疾人补贴从地方实践上升到国家制度，标志着残疾人基本福利制度建设迈上了新的重要里程碑。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7号）文件，要求建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使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成为补贴残疾人生活困难、长期照护困难的基本福利制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失去劳动能力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实施意见》明确要求统一标准，自2016年起，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均为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为进一步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保障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2016年8月1日起，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每人每月各80元提高到各100元（川政字〔2016〕131号）。对符合我区户籍并符合残疾人等级评定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的护理补贴。对属我区户籍，属于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持有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每人每月给予100元生活补贴。纳入城市三无对象、农村五保对象等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

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2021年1月1日起，我区再次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进行提标：将一、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到162元，三、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到131元；将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到146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到127元。2024年1月1日起，我区再次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进行提标：将一、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到198元，三、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到149元；将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到179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到149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主要用于补助残疾人维持基本身心健康需要的生活护理和照料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加快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

## （三）项目实施情况

### 1、资金落实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共2861.4208万元，实际拨付资金与预算基本相符，项目资金全部到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实际使用2611.1739万元，项目支出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 2、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制度，财务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

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落实了社会救助责任体系，明确了专人负责，设置了合理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评价指标基本予以量化，且权重分配合理。为重度残疾群众和困难残疾群众解决生活困难。为惠民生、解民忧、保稳定、促和谐发挥重要作用。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以进一步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为目标，根据省市一系列文件要求，重点将资金用于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积极推进和全面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健全完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为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绩效	绩效目标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	评价要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目标	合理性	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组织 实施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产出	产出 数量	实际完成 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p>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p>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产出 时效	完成及时 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p> <p>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p>
效益	项目 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项目单位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三是实地察看项目进展情况并进行了实地拍照。通过以上方式全面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为提出评价结论提供了依据。结合 2024 年绩效考评方案和 2024 年工作计划，召集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在探讨、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参考前三年的平均值、当年的数值、发展趋势等，制定了切合实际、可量化、可考评的年度目标。资金覆盖率和项目覆盖率符合年度预算布置要求。2024 年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总投资 2611.1739 万元，实际支出 2611.1739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20分）	项目立项（12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4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4
		绩效目标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	4

	资金落实(8分)	性(4分)	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济发展和党委政府决策;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教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资金到位率(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到位及时率(4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过程(30分)	业务管理(10分)	管理制度健全(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项目质量可控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财务管理(2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5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7
		财务监控有效性(8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30分)	实际完成率 (7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7
		完成及时率 (7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 100%。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7
		质量达标率 (8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8
		成本节约率 (8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8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4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4
		社会效益 (3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3
		生态效益 (3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3
		可持续影响 (4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政策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 四、评价结论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

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各项指标的认真评价和综合评审，综合得分99分，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等次为“优秀”。

##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为175828名重度及困难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解决残疾人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产出指标为实现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按月发放。项目纳入政府管理，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及时，用款程序规范，符合国家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年目标已完成。

##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在资金发放上，全员通过惠农一本通进行社会化发放，但财政部门开发的惠农一本通系统与公安、银行系统的信息不能及时更新，导致残疾人因改名、户籍变更迁移等原因，无法使用惠农一本通进行资金发放，至今还有两人未能通过一本通发放。

### （二）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协调公安和银行金融部门，对人员信息及时更新，防止因信息更新不及时导致资金发放滞后。

淄川区民政局

2025年9月5日

# 2024 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2014 年 5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提出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与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须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2019 年 10 月 25 日，山东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残联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19〕54 号），明确低保对象认定的基本条件：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对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保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低保审批的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受理和审核低保申请的责任主体。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授权，县级民政部门可将低保审批权委托下放到乡镇、街道实施。

2020 年 1 月 20 日，淄博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联合印发《淄博市对〈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9〕54 号）的实施说明》（淄民〔2020〕3 号），对重病残疾单人保政策、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的认定、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认定、低保申请资

格的认定、家庭收入的认定等九个方面的具体问题提出实施意见，以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政策，做好城乡低保人员的调查摸底和审核确认，做到应保尽保。

2021年9月30日，山东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残联联合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21〕75号），规范申请和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认定、审核确认、低保资金筹集管理与发放、服务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内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保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接县（市、区）按程序委托下放的低保审核确认权限，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居）委会）协助做好低保相关工作。

2022年3月31日，淄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联合印发《淄博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淄民〔2022〕15号），从申请和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认定、审核确认、低保资金筹集管理与发放、服务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根据本市情况进行详细规范，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规范低保管理，保障实施低保政策。

2023年7月15日，山东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残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鲁民〔2023〕44号）。2023年9月1日，淄博市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残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淄民〔2023〕37号），文件要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最低生活保障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淄川区民政局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策要求，于2024年继续实施农村低保项目，加大对农村低保补助资金投入，为农村低保群众最基本生活权益提供保障。

##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农村低保补助金发放：2024年根据淄民〔2024〕10号文，按照每人每月877元标准进行补差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截至2024年12月，发放农村低保补助金5835.9933万元，实际拨付资金与预算基本相符，项目资金全部到位。截至2024年12月，专项资金实际使用5835.9933万元，项目支出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绩效目标

改善民生，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 2.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落实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要求，及时拨付保障资金，提升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覆盖面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 1.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淄川区农村低保项目实施情况及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情况，结合项目立项、项目实施、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和绩效等，将评价对象细化为以下四方面：

- (1)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
- (2) 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情况及项目执行情况；
- (3) 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包括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执行情况；
- (4) 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情况；
- (5)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评价内容。

## 2.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本项目资金的拨付、管理和使用情况，了解资金申请、审批、发放、管理等环节是否科学、公正，项目实施过程与政策衔接是否有效，落实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综合评判，客观反映其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强化监督管理机制，抓实措施，保障财政资金投入目标的落实。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和资金管理中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绩效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 (二)绩效评价的依据、标准

经过我们深入研究，分析项目的全过程，总结归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实施过程文件、参考资料和监督文件等五个方面，作为本次淄川区“农村低保”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依据。具体如下：

表 1: 淄川区农村低保项目绩效评价依据

分类	评价依据
政策法规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p> <p>民政部《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切实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25 号）</p> <p>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 号）</p> <p>《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 第 279 号）</p> <p>其他有关的政策法规等。</p>
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	<p>《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9〕54 号）</p> <p>省民政厅《关于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指导意见》（鲁民〔2016〕36 号）</p> <p>市财政局《淄博市困难人员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p> <p>《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21〕75 号）</p> <p>《淄博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淄民〔2022〕15 号）</p> <p>其他有关的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等。</p>
项目实施过程文件	<p>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淄博市对〈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9〕54 号）的实施说明》（淄民〔2020〕3 号）</p> <p>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淄</p>

分类	评价依据
	<p>政办字〔2020〕69号)</p> <p>《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鲁民〔2023〕44号)</p> <p>《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淄民〔2023〕37号)</p> <p>《淄川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川政字〔2021〕24号)</p> <p>《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停发、减发、增发、变更、注销表》</p> <p>《城乡低保注销变更情况统计表》</p> <p>《淄川区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动态调整表》</p> <p>《淄川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档案》</p> <p>《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绩效目标申报表》</p> <p>资金的拨付、管理、使用各个环节的预算资料、财务资料。</p>
参考材料	<p>《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8号)</p> <p>项目主管部门用于工作指导、调度、请示、汇报、总结等方面的书面文件及资料</p> <p>项目实施的其他技术资料。</p>
监督文件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p> <p>其他监督检查制度等。</p>

表 2:

淄川区农村低保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依据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3分)	立项规范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及客观实际,与部门职责相符。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每项 1.5 分,共 3 分;全部符合得 3 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1.5 分。	项目决策、申请、批复文件等资料。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符合上级决策部署。 全部符合得 2 分,有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	评价要点: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完成值予以体现。 全部符合得 2 分,有一处不符合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化情况。	扣 0.5 分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全部符合上述标准,得3分; 部分预算不符合上述标准,得1分;全部不符合得0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申请和批复资料等。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6分)	资金到位情况 (2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财政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足额及时拨付”得3分,“足额、拨付不及时”或“未足额拨付”得1.5分,“资金未到位”得0分。	项目资金拨付到位资料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项目资金到位、支出使用资料等。

				<p>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资金使用合规得 3 分，不合规不得分。</p>	
组织实 施 (24 分)	政策宣传 (3 分)	本项目否开展宣传工作,用以考核政策宣传工作的有效性。	<p>评价要点:</p> <p>本项目宣传工作到位,宣传效果良好。</p> <p>“好”得 3 分,“一般”得 1.5 分,“差”得 0 分。</p>	项目政策宣传的相关资料。	
	申请和受理 (5 分)	农村低保补助申请和受理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考核补助申请和受理过程的规范性。	<p>评价要点:</p> <p>农村低保补助申请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请人家庭状况进行信息查询核对,信息核对时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p> <p>申请和受理过程规范得 5 分,有一项不规范扣 1 分,扣完为止。</p>	农村低保补助申请和受理过程的相关资料。	
	审核和批准 (5 分)	农村低保补助、农村低保高龄津贴审核和批准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考核补助审核和批准	<p>评价要点:</p> <p>农村低保补助审核和批准过程是否规范,是否对拟批准人员信息进行公示。</p> <p>审核和批准过程规范得 5 分,有</p>	农村低保补助、农村低保高龄津贴审核和批准过程的相关资料。	

			过程的规范性。	一项不规范扣 1 分，扣完为止。	
		发放流程 (4 分)	补助资金发放过程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发放过程的规范性情况。	评价要点： 农村低保补助资金和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环节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资金发放过程规范得 4 分，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发放环节有关资料。
		监督管理 (4 分)	项目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情况是否落实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是否按照制度要求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推动与指导。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管理制度要求落实监督指导职责； ②是否对农村低保补助和经济困难老年人变化情况及时统计并进行增减动态管理。 以上工作落实到位得 4 分，发现一处未落实到位的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监督管理有关资料。
		档案资料管理 (3 分)	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完整、严谨、准确，资料是否归档及时，档案资料是否易调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的档案资料汇总整理及时、保管完整齐全。 “管理规范、资料齐全”得 3 分，每发现一处资料管理不规范或资料缺失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	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申请、审批、发放等各环节的资料。

				止。	
产出 (30分)	农村低保补助发放 (30分)	农村低保补助发放情况 (10分)	对农村低保补助发放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农村低保补助是否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得10分，每发现1处未足额发放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农村低保补助发放资料。
		农村低保补助发放标准执行情况 (10分)	对农村低保补助发放标准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农村低保补助发放标准是否符合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要求。 符合标准得10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1分。	
		农村低保补助发放时效情况 (5分)	对农村低保补助发放时效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农村低保补助是否按月及时发放。 按月及时发放得5分，每发现1处发放不及时的情况扣1分。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项目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保障农村低保群众基本生活。 “社会效益良好”得10分，“社会效益一般”得6分，“社会效益较差”得2分，无社会效益得0分。	综合淄川区农村低保项目开展情况与其产生的社会影响进行评价。

		可持续影响 (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改善民生、提高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可持续影响长远”得10分，“可持续影响一般”得6分，“可持续影响较差”得2分，无可持续影响得0分。	综合淄川区农村低保项目开展情况与其产生的可持续影响进行评价。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项目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该项目实施受益对象的满意度情况。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综合满意度。 得分=综合满意度*10分。	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分析结果资料。

### (三)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制度，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我们组织专业力量成立绩效评价组进行指标体系的构建。绩效评价指标的研发遵循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评价项目进行逐步分解，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做出全面评价。

根据归纳的上述政策法规等五个方面的评价依据，针对项目的实施特点和过程，我们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从决策、过程、产出

和效益四个方面来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进行评价。

#### （四）评价方法

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中的一种或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 三、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打分，淄川区农村低保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8.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 （二）绩效分析

#####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得分 10 分

#####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得分 28.5 分

#####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得分 30 分

#####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得分 30 分。

#### （三）存在的问题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数减少，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数是项目管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管理的原始依据，能直接反映农村低保项目的基本情况。2024 年以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升为 877 元每人每月，省、市两级都下

发了文件关于社会救助扩围增效的通知，但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在下降。

#### 四、意见建议

加大力度开展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扩围增效工作，通过大数据分析比对和入户排查等形式提升主动发现质效，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实行“应保尽保”

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数是项目立项、实施、资金使用、管理、效益的重要依据，也是项目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数增减能准确反映项目实施的情况。

建议各乡镇（街道）民政办公室在以后的工作过程中，进一步提开展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扩围增效工作，精准识别低收入人口，按照不同的需求，对口开展各项救助，提升救助质效。以“大数据+铁脚板”为依托推动建立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数据库，构架部门共享比对数据、风险预警监测信息反馈等机制，通过数据交叉比对、关联分析和综合评估。以多部门监测数据为依托，开展入户走访排查筛查潜在救助对象，保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正增长。

淄博市淄川区民政局

2025年9月5日